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规则

1 9 6 1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规则

北 京

1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规则

1961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61年1月北京第一版 1961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印张: 叁 张

全书: 8,000字 印数: 1—3,028册

统一书号: 15044·6205

定价(8): 0.10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客位配置.....	3
第三章	设备.....	8
附 则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檢驗局
(60)安船字第47號通知公布
自 1961 年 2 月 1 日起試行

第一章 總 則

§ 1. 凡航行我國內河、湖泊、水庫、運河的客船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2. 搭載乘客超過12人的船舶，不論其是否裝貨均稱為“客船”。

§ 3. 搭載乘客不超過12人的船舶，對於每位乘客應占住室的甲板面積仍應按照本規則§20的規定辦理，其他有關艙室設備可參照辦理。至於船體結構、穩性條件、救生、消防設備等可按照對貨船的要求辦理。

§ 4. 除下列人員外，均為“乘客”：

(1) 本船船員及實習生；

(2) 由於該船業務需要臨時隨船航行的工作人員，其人數經港務監督核准，且不占用乘客艙室者；

(3) 按章由成人攜帶不需購票的兒童（但需占用鋪位者例外）；

(4) 航行中被救助者。

§ 5. 每一“乘客”作為定額的計算單位。

§ 6. 每艘客船均需領有驗船部門發給的“乘客定額證書”。證書中應載明該船在指定的航區中准許搭載的乘客人數。搭載乘客不超過12人的船舶，對於准予搭載的人數應註明於檢驗證書簿內。

§ 7. 客船應在上甲板上顯露的地方掛有標明該船准予搭載乘客的總數，並在各艙室的入口處標明該艙室准予搭載乘客的人數。

§ 8. 客船船體結構、穩性條件、救生、消防設備等必須符合有關規範的要求。

§ 9. 新建船舶與本規則公布生效前已在營運中的船舶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但對後一種情況的船舶在執行本規則認為確有困難時，經

驗船部門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

§10. 內河小支流与个别(特殊情况)地区使用木帆船搭載乘客时由各省根据本規則的精神自行規定办法, 包括乘客定額, 必要設備(救生、消防設備等)及注意事項(如船舶結構、穩性等), 并經驗船部門檢驗核定客位, 按“木帆船檢驗規則”所附格式發給“木帆船乘客証”后方能營運。

§11. 乘客艙室与船員艙室应加以区分。

§12. 乘客艙室內不得裝載任何貨物, 但乘客按現行客運規則准予携帶的小件行李不在此限(設計为交替裝載客貨者例外)。如小型客輪必須利用空余客艙裝載部分非危險品及无臭物品时, 应配备有活动隔艙以保証乘客的安全、卫生, 且穩性、結構等条件良好, 并經驗船部門(或港監部門)同意。

第二章 客位配置

§13. 內河乘客船舶按航行時間分为五类:

第一类: 航行時間超过24小时者;

第二类: 航行時間在12小时至24小时者;

第三类: 航行時間在4小时至12小时者;

第四类: 航行時間在1小时至4小时者;

第五类: 航行時間不超过1小时者(港內輪渡或交通船);

注: 航行時間以上水为計算标准。

§14. 乘客艙室的配置如下:

(1) 固定臥席: 即在艙室內設有固定床鋪, 具体分为下列四种:

1. 甲种軟席(一等): 应为舒适的单层軟席鋪位, 每一房間以不超过两人为宜(适应长江及大型河流的特殊需要);

2. 乙种軟席(二等): 应为单层或双层軟席鋪位, 每一房間以不超过四人为宜;

3. 甲种硬席(三等): 可为双层硬席帶棕絲床墊的鋪位, 每一房間以不超过8人为宜;

4.乙种硬席(四等):可为双层带棕丝或草垫的硬席铺位,每一房間以不超过32人为宜。超过规定时,驗船部門应根据室内通风情况和縱橫向主要通路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允許。

(2)固定坐席:即在艙室內設有固定的并具有靠背的坐椅。固定坐席分为两种:

1.軟坐;

2.硬坐。

(3)散席:即設在固定圍蔽的大艙內,或設有遮陽避雨的甲板上,未設有任何固定坐席或固定臥席处所。今后新造的客船不应有散席的設置(第五类船例外),但目前逐步过渡时期暫予保留。

§ 15.第一类船在原則上每人应有一个固定臥席,但現有已在營運中的船舶无固定臥席設備时,可釋放一部分散席其每人所占睡臥的面积不应小于0.90平方米(即 1.8×0.5)。沿途停靠的船舶,可設置部分固定坐席,并均应为靠背的坐椅。散席仅是作为过渡性質的。至于設置的甲乙种軟席、甲乙种硬席及軟坐硬坐的比例,以及軟席每人所占的面积由船舶所有单位根据航綫情况自行决定,但軟席每人所占的面积無論如何要大于甲种硬席每人所占的面积。

第一类船尚应有一定的遊步甲板面积。

第二类船应設置一定数量的固定臥席,并設置一部分固定坐席,坐席的軟坐和硬坐的比例由船舶所有单位自行决定。并均应为靠背的坐椅。散席仅是作为过渡性質的。

第三类船每一个乘客应有一个固定坐席,均为有靠背的坐椅。散席仅是作为过渡性質的。

第四类船每一乘客应有一个坐席,为固定靠背的坐椅,但其中一部分可为无靠背的坐凳。散席仅是作为过渡性質的。

第五类船可設一部分固定坐席及一部分散席,其每人随帶小件行李的站立面积应分別不小于0.23平方米(南方),0.26(北方)及0.26~0.28(水流湍急的区域)。

注:长江以南(包括长江)为南方,长江以北为北方。

§ 16.下列处所不得配載乘客:

- (1) 卫生房間、医务室及船上操作与日常事务所需的服务处所；
- (2) 高度不滿1.85米的艙室（量自居住甲板至橫梁下边）。本規則公布前已在营运的船舶，經驗船部門同意，可暫時允許利用高度較低的艙室，但不得低於1.7米（第二類船）及1.6米（第三、四類船）；
- (3) 上甲板以下，在船首隔堵以前的艙室；
- (4) 由艙柱向后至絞錨盤或絞錨機底座后緣一米的甲板面积；
- (5) 所有一切“通路”；
- (6) 扶梯的处所；
- (7) 貨艙；
- (8) 航行長江干流的船舶，其客艙下甲板离开載重水綫的高度不得大于1.5米；
- (9) 放置救生艇的处所及无舷牆或栏杆設備的甲板；
- (10) 舷梯平台；
- (11) 离开廚房、医务室、浴室、盥洗室、廁所等房間入口前面不小于1米的甲板处所；
- (12) 未按規定方法与机爐竈道、廚房、浴室、盥洗室、廁所隔开的艙室，以及不能阻止貨物及燃料蒸发气体侵入的一切艙室；
- (13) 凡与油漆室及儲灯室未用气密隔艙壁隔开的艙室，通过公共走廊或公共艙室与油漆室及儲灯室相通的艙室（油漆室或儲灯室如有直接与上甲板相通的出口，而乘客艙室亦有单独的出口，則該艙室可准許載客）；

(14) 类似本节所述情况，驗船部門認為不宜于載客的处所。

§ 17. 儲存燃油的油柜，不允許安置在乘客艙室內，如乘客艙室位于燃油艙之上（油料閃火点限在 65° 以上），則該兩艙間的甲板应以不能溶解于石油之不燃性及保證气密的涂料作敷层，其厚度不小于4厘米。且該甲板不得开有人孔或其他孔口。

§ 18. 專門运油及裝載其他危險品、軍火的船舶，不得載客。

§ 19. 安裝熱球式內燃機及煤氣機（以柴油機或汽油機改裝）的船舶作為客船時，必須按照內河船舶機械部分的檢驗及技術監督規程規定的特殊要求辦理。

§ 20. 每位乘客所占住室甲板的最少面积:

船舶类别	航行时间	固定卧席				逐步甲板	固定坐席		散席		
		甲软	乙软	甲硬	乙硬		软座	硬座	卧	坐凳	席地
1.	>24时		✓	1.25 (长江) 1.1 (其它)	1.0 (长江) 0.93 (其它)	0.25	0.45	0.40	0.9	0.40	0.56
2.	>12时<24时	甲硬		乙硬			0.45	0.37	0.9	0.37	0.56
		1.10 (长江) 1.0 (其它)		1.0 (长江) 0.93 (其它)							
3.	>4时<12时						0.33			0.33	0.50
4.	>1时<4时						0.28			0.28	0.48
5.	<1小时						0.28		0.23(南方) 0.26(北方) 0.26~0.28 (水流湍急)		

注: (1)表内固定卧席情况为舱室人数在32人以下,包括通路面积在内,如超过32人时,主要通路面积应另行增加。

(2)表内固定卧席分为两种,如乙硬的1.0与0.93,1.0为长江干流适用,0.93为其它河流适用。

(3)表内固定坐席不包括纵向通路面积在内。

(4)表内散席不包括舱室内通路面积在内。

§ 21. 对固定卧席床铺的要求:

(1)硬席床铺的尺度以长1.85米,宽0.6米,合1.11平方米为准。对于设有母子舱室的床铺尺度应适当放宽。

(2)客舱的固定床铺可以并排安装,但床铺中间必须用0.35米~0.4米高度的木板隔开,迭架床铺不得多于两层(在营运中的花尾渡

船舶暫予例外)。裝有兩層鋪的艙室其高度不得少於2米，下層鋪面至上層鋪下或上層鋪面至橫梁下邊的高度均不應少於0.85米。在第二類船上不得低於0.8米。對於上層鋪應有便於旅客上下的設備。

(3) 床鋪間或床鋪與艙壁間的通路，對於安置單層鋪不得少於0.6米，安置雙層鋪者，不得小於0.8米。

§ 22. 對坐席的要求：

(1) 每一坐席乘客所佔用椅面的尺度不應小於下表：

單位：米

船舶類別	軟 座		硬 座		備 注
	寬	深	寬	深	
1	0.50	0.48	0.48	0.45	椅背需為傾斜式。
2	0.50	0.48	0.45	0.45	椅背需為傾斜式。
3	0.45	0.40	0.45	0.40	椅背需略為傾斜式。
4,5	0.45	0.38	0.45	0.38	

(2) 椅與椅間距離不得小於下表：

單位：米

船舶類別	對 向 排 列	同 向 排 列
1,2	0.55	0.35
3	0.50	0.30
4,5	0.45	建議採用對向排列

(3) 坐席艙室必須留置縱向通路，其寬度不得少於0.7米。

(4) 坐凳可數人並坐，但橫列的長度以不超過2.5米為宜。

(5) 坐席的艙室應有小件隨身行李安放的設備。

§ 23. 對散席的要求：

(1) 散席艙室內除按每位乘客應佔用的最少面積（見§ 20）外，必需設置縱（橫）向通路，其寬度應不少於0.8米；

(2) 同一艙室內不能同時使用兩種散席席位；

(3) 散席艙室內準備乘客坐時，應備有可移動的坐凳。

§ 24. 每一間被普通居住處所或單獨艙室所占用的甲板室或上層建築的乘客艙室，均應設有便利的通向開敞甲板的走廊或出入口，其寬度不得小於0.8米。

§ 25. 在圍蔽處所內艙室之門應向內開，餐廳及其它有多數乘客艙室的門應向走廊，走廊通向露天甲板的門必須向外開。

§ 26. 丈量乘客面積方法如下：

(1) 面積整齊者，以平均寬度乘以長度；

(2) 面積形狀有弧綫者，分別量出前中後三點寬度，將前後兩寬度之和加中央寬度的四倍以六除之，再乘以長度。

丈量所得面積應減除不能載客的通路、障礙物（如艙口、天窗等）及行李堆放處所等所占面積。

量計開敞甲板上的面積時，其寬度自舷側流水溝里边量起；栏杆或舷牆在流水溝以內時，則自栏杆或舷牆里边量起。量計圍蔽艙室內乘客面積時，應以該艙室之半高處為準，並自肋骨的內面量起。

§ 27. 散席定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乘客數} = \frac{0.8 \times \text{按} \S 26 \text{ 所得甲板面積}}{\text{按} \S 20 \text{ 每人所占最少面積}}$$

注：0.8這個係數為扣除20%甲板面積作為通路及存放旅客隨身攜帶小件行李之用。

第三章 設 備

§ 28. 搭載旅客的船舶必須具有滿足下述最低要求的設備：

§ 29. 第一、二類船除根據具體條件為乘客設備文娛活動的處所外，並應有為乘客服務的廚房、淡水、糧食儲存設備、盥洗設備。第三類船應有為乘客服務的廚房、淡水、糧食儲存設備。第四類船應有供乘客用的茶水設備。

§ 30. 第一、二類船應設有行李間，並根據需要設置郵件室。

§ 31. 第一、二类船应有足够的厕所和足够的盥洗盆。500人以下，每50人设备一个大便器，但最少不得少于二个（男女各一个）；500人至1000人按

$$\text{大便器数} = 10 + \frac{\text{乘客数} - 500}{70}$$

1000人以上按

$$\text{大便器数} = 17 + \frac{\text{乘客数} - 1000}{100}$$

第三类船300人以下每70人设备一个大便器，但最少不得少于二个（男女各一个）；300人以上时按

$$\text{大便器数} = 4 + \frac{\text{乘客数} - 300}{100}$$

第四类的按每100人用一个大便器计算，但最少不得少于二个（男女各一个）；航行时间不超过两个小时的船舶对此有困难时可准予设置一个大便器（100人以下时）。

第一、二类船按每两个大便器设置一个小便器，其它类船舶的小便器可根据需要设置。

§ 32. 第一类航程超过三昼夜的船舶须设置淋浴设备。

§ 33. 各类船必须备有足够的通风与照明的设备（不得使用汽油灯照明），并应考虑应急时的照明设备。

§ 34. 统舱内的人数在50~100人之间时应在舱室两端各设置一具扶梯，其中一个可为应急式的U型简梯，直通露天甲板或经过上层建筑而能迅速安全地到达露天甲板者；超过100人时在舱室两端各设置一具扶梯但不应为简梯式，布置于主甲板与上层建筑甲板间的扶梯在人数超过100人时应设置两具，布置在舱室的两端。除简梯外，扶梯梯脚的仰角不得大于50°。如有困难时，经征得验船部门的同意可予放宽，但无论如何不得大于60°。梯宽应在0.8米以上，扶梯背后应有衬板，全部踏步板上应装置防滑设备，出入公共场所及一切主要通路的扶梯以及统舱乘客用的扶梯应为防燃材料（统舱内甲板至外面甲板

高度等于或小于0.5米时例外)。

§ 35. 为便利乘客上下,得視需要情况,在两舷装設能上下活动的舷梯,其长度須使船舶空載时足够使用,舷梯应备有扶手,并有收梯設備。

§ 36. 搭客的甲板两舷必須裝置舷牆或栏杆,其高度及强度应符合有关的規定。

§ 37. 在露天甲板上搭客时应备有篷布及支撐篷布的遮阳設備。

附 則

§ 38. 船舶如因紧急任务,必須超过原有定額时,得申請驗船部門进行临时乘客定額的檢驗及簽證手續。并由驗船部門注明有效日期。貨船临时搭客时其手續亦同。

核定临时乘客定額时,除考虑船舶的稳性条件外,对于既經核定的临时乘客定額必須配置相应的救生、生活、卫生、通风和照明等設備。

§ 39. 本規則由交通部船舶檢驗局公布試行,修改时亦同。

統一書號：15044·6205

定價(8)：0.10元